

# 中国人民银行令

(2018) 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

行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1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1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1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1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交易授信管理办法》

第10号

为健全有效监管，中国人民银行  
《交易授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  
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10号）

《交易授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  
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10号）

为进一步加强义务机构可疑交  
易监测，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10号发布）

《交易授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  
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10号）第十  
条调整为“义务机构可疑交  
易监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一）  
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可疑交易监测  
系统，采用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  
易报告。”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反洗钱局、条法司、支付司、反洗钱中心。

---

